

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区住建局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市政府《年度报告通知》为基准, 对 2025 年度(统计区间 2025-01-01 至 2025-12-31) 制发的全部政府信息开展集中归集。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双提升目标, 对标上级最新指引, 紧盯重点领域信息深度公开, 同步嵌入全过程监督链条, 确保公开质效闭环管理。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持续细化“登记—审核—答复”闭环规则, 压实各环节责任, 做到群众诉求“接件即办、办件即复”。全年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 信息资源管理: 建立“办公室统筹、业务科室协同”的专班模式: 由办公室主任挂帅, 副主任及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 集中负责制度设计、流程再造、动态调整等事务, 形成“有人牵头、有人承办、有人督办”的长效机制, 推动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完整、精准、及时落地, 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

(四) 公开平台建设: 把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第一发布窗口, 同步强化政策解读与舆情回应功能, 进一步畅通政民互动通道。通过加密更新频次、优化栏目布局、对接上级技术规范, 实现各类信息“零延时”上线。

(五) 监督保障措施: 固定专人开展日常巡查, 建立问题台账并实行销号管理; 主动迎接上级不定期抽检、季度普查和年度考评, 对照测评指标逐项整改。将政务公开纳入局年度绩效矩阵, 全年未发生违规事件, 亦无责任追究记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提升理念共识，拓宽宣传广度

采用“线上+线下”组合推送，分层分批开展政策宣讲，引导干部职工把政务公开从“单项任务”转为“作风标尺”。同步细化操作指引：坚持“即时、定时、适时”三时并行，做到常年晾晒、季度盘点、动态刷新；对已上网信息实行“生命周期”管理，随变随更，确保数据常新、结果常准。

二、织密制度笼子，压实公开责任

聚焦“事项杂、线条多、场景散”特点，建立“审核—更新—培训—年报”四连环制度包：事前由业务科室、法规岗、保密岗三方联审，事中按节点提醒更新，事后组织案例化培训，年终集中复盘并形成报告，用制度轨道驱动公开工作规范高效落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